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緊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定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並立即生效；
- (b)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新購股權計劃被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